

金寨县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度，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六安市财政局统一下达拨付到县检察院的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7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4.79 万元，省级资金 176.2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县检察院转移支付资金共 37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60 万元，年中追加 211 万元；中央资金 194.79 万元，省级资金 176.21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县检察院执行金额为 251.93 万元，执行率 67.91%，该项目用于支持 2024 年度各项办案任务经费支出，购置办案需要装备支出，全面完成全年工作的目标任务，保障县检察院正常运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六安市委、金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根据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工作安排，统一编制 2024 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县财政集中下达、拨付后，由院统一管理，严格根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用途分配、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用途支出，并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县检察院办理案件的相关（业务）支出和购置办案所需要的业务装备，真正做到资金专项专用，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金寨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共 1537 件，共采购办公办案装备（设备）24 套（件）。

（2）质量指标：金寨县人民检察院案件办结率为 98%。

（3）时效指标：资金下拨及时性为 100%，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为 100%

（4）成本指标：总成本不超过 371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本指标不适用。

（2）社会效益：做到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

(3) 生态效益：本指标不适用。

(4) 可持续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涉法涉诉矛盾纠纷防范在萌芽、化解在基层，持续加强办案经费保障力度、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20%，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实现全年预算数全部执行完毕，部分费用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未能及时支付。下一年度我院收到票据后将及时支付，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突出安全高效，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最大限度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每年预决算相关情况都及时在市政府网、县政府网、单位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没有被通报、批评情况发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均未发现问题。

